

# 高雄市政府 函（稿）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仁愛之家)  
承辦人：黃御慈  
電話：076152611#119  
傳真：076151451  
電子信箱：yzhunag@kcg.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仁字第107701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情形報告表1份

主旨：貴會(席)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社政類第36號提案  
建請「政府推動長照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  
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乙案，本府  
社會局辦理情形詳如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高雄市議會107年5月22日高市會社字第1070800003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本市曾議員俊傑  
副本：本市李議員喬如、本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抄本：本府社會局局長室、府會聯絡員、研考【列管字號107094】

代理市長 許○○

會辦單位：老人福利科

標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黃御慈 社會局 0614 224 社會局 胡偉 工作員 0614 1330 保健組護理師 兼組長 胡偉濤 0614 1240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歐美玉 0614 1330	老人福利科 專案陳添 社會局 0615 高級社會 工作師 王麗雲 0615 1105 老人福利科 王桂蘭 0615 121	專門委員 陳綉裙 0615 1600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主任秘書 陳世璋 0615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副局長 謝珣珣 0615

修正後發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姚雨靜

代為決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36 號	主辦單位	社會局
案由	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為補充長照人力，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多元培植長照人力，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由本府勞工局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公費班」，107 年預計辦理 35 班、培訓 1,230 人。此外，補助長照機構得自聘自訓，107 年將補助 3 班、培訓 40 人。</p> <p>二、另鼓勵各民間單位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自費班」，107 年預計辦理 31 班、培訓 1,085 人；此外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及無障礙之家亦培訓生活輔導員及教保員取得照服員資格，107 年計培訓 100 人。</p> <p>三、本府原民會 107 年賡續委託輔英科技大學培訓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員，計開辦 1 班，培訓 20 人。此外，義守大學也設置「原住民長照專班」計培訓 34 學生。</p>				

	<p>四、另本市計有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 6 校 7 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每年計可培訓約 1,873 位學生投入長照職場；此外，本府教育局自 106 年起持續鼓勵高中職設置長照相關科系，目前計有高鳳工家、樹德家商、高苑工商等 3 校陸續設立照顧科。</p> <p>五、法務部矯正署亦自 106 年度起委託保證責任高雄市高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高雄女子監獄專班」，除推動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訓，並協助受刑人能夠回歸職場，鼓勵更多人員投入照顧服務。</p>
復文字號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190000 號函

## 通知

1. 有關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建決議」案件，請於107年6月27日(三)前依執行情形報告表格式以府函回復，正本：市議會、提案議員，副本：連署議員、市府研考會，另以抄本送本局局長室、府會聯絡員(林股長慧萍、吳股長嘉茹、吳社工芝螢)、研考，並同時傳送電子檔予研考守華 [sowaliu@kcg.gov.tw](mailto:sowaliu@kcg.gov.tw)，俾進行後續系統登錄事宜。
2. 本屆次議員建決議案市議會採一文多附件發函市府，惟函復議會須一案一文，議會來文及提案電子檔已置於 X:\98 研考室\▼107 年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2-7 議員建決議案，請自行下載。
3. 請貴單位承辦同仁於公文決行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表上傳至單一簽入系統-「高雄市議會-府會專區」。步驟：辦理情形答覆-下拉式選單設定好後-新增至辦理答覆清單-上傳資料-待掃毒完成後點選"送市議會"。
4. 倘非屬貴管權責，請速簽改分單至機關首長批核，俟簽核後送秘書室改分辦理。
5. 創文後請於公文系統上辦理速別及性質變更，將案件別更改為限期公文，並將期限選擇至列管日期。
6. 答覆格式範例檔案請至 X:\98 研考室\107 年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各項回復範例稿\ (4) 議員建決議案下載。

研考守華 107.5.23

說明	建請市府應設立長照人員學院並保證其就業薪資及生活品質，長照學院不僅止於招收年輕學子，更可招收身心依然健康之退休人員。並設立樂齡養生村，讓長者生活有伴又不造成子女照護之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交付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交辦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107094	107年5月23日	107年6月27日
本案發文時副本抄送承辦研考業務單位 移文或存查時會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社政類 第 36 號		
提 案 人	曾俊傑	連 署 人	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	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說 明	<p>台灣平均壽命不斷上升而生育率卻持續下降，如此嚴重的不對等差距造成人口結構越趨向倒三角形。樂齡人口的增加相對伴隨的就是照護員的人力缺乏，故市政府需針對如此之需求及早進行布局。</p> <p>建請市府應設立長照人員學院並保證其就業薪資及生活品質，長照學院不僅止於招收年輕學子，更可招收身心依然健康之退休人員。並設立樂齡養生村，讓長者生活有伴又不造成子女照護之負擔。</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高雄市府社會局交付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交辦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107094	107年5月23日	107年6月27日
本表發文時副本抄送承辦研考業務單位 務文或存查時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曾雅慧  
聯絡電話：07-7470171#350  
E-Mail：sharon720310@k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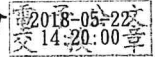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社字第10708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屆第7次大會社會局.doc(8578903401\_第2屆第7次大會社會局.doc)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政  
類議員提案(第1至第3號、第5至第23號、第26號、第30至  
第53號)，共計47案，請研辦見復，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社政委員會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522



\*10702862500\*